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FSMA」)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布，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布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布。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LOGAN

龙光地产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建議額外發行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國際發售美元計值優先票據，惟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

額外票據發行之完成受(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向的影響。於額外票據條款定案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巴克萊、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倘發行額外票據，則本公司擬使用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結付其現有債務。

原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將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額外票據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正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額外票據。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的協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務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額外票據發行

序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原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國際發售美元計值優先票據，惟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

額外票據發行的詳情(包括額外票據的本金總額及發售價)將透過由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巴克萊將進行的詢價簿記活動釐定。

額外票據發行之完成受(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向的影響。額外票據建議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額外票據條款定案後，預期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巴克萊、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額外票據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正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額外票據。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額外票據發行之完成受市況及投資者意向的影響。倘發行額外票據，則本公司擬使用額外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結付其現有債務。

上市

原票據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促使額外票據於發行後亦將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訂立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的協議，額外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務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在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的有擔保美元計值優先票據，並將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原票據及額外票據
「原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發行的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到期有擔保美元計值優先票據(股票代號：573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IPs」	指 零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組合(2009/92/EC)
「購買協議」	指 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巴克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提供票據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吳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